

休政〔2025〕38号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落实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5〕43号）《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黄政〔2025〕23号）精神，扎实推进我县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强化思想认识，锚定工作目标。开展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要求、推动提升政府治理效能的重要举措，也是破解当前财政收支矛盾、增强财政治理能力的现实需要。各乡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主动担当

作为，确保 2025 年取得阶段性成效，2026 年基本完成试点任务，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和法治化水平，以财政科学管理推动政府治理效能提升。

二、明确工作职责，形成推进合力。县财政部门严格对标省、市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实施方案并结合休宁实际，科学制定“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地方债务管理”3 项试点工作方案，各乡镇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试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不折不扣贯彻执行试点方案具体工作要求，形成“统一部署、分工协作、同向发力”的工作格局，聚力推进试点工作。

三、加强组织保障，确保落地见效。成立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工作专班，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专班召集人，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县政府办及试点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具体负责专班日常工作。专班在工作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各乡镇各单位要对照工作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积极实践创新，推动试点任务落地见效。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及时请示报告。

附件：休宁县贯彻落实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工作举措清单

2025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休宁县贯彻落实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工作举措清单

试点任务	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	一是强化收入统筹。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得的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将部门和单位的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加强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资金统筹，优先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二是强化支出统筹。完善预算分类保障制度。常态化开展支出政策清理，加大各类政策统筹整合力度。优先使用非财政拨款收入安排部门支出。推动有条件的部门统筹调配下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在部门内单位间调剂余缺。统一预算分配权，所有预算资金纳入财政部门统一分配。三是盘活国有“三资”。全面清查国有资金、资产、资源，建立全口径台账。重点推动矿产、文旅、水利、林业等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相关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常态化清理财政结转结余资金，超年限结转资金、结余资金、沉淀闲置资金一律收回统筹，推动部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上缴国库或统筹使用。四是加强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加强社保基金预算精算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按实际需求补充社保基金。	县财政局 (县国资委) 县发展改革委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各乡镇 县直有关单位

试点任务	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县直责任单位
2.深化零基预算改革	一是整合重塑支出政策和项目。动态清理已到期、已完成任务及无效、低效、重复的支出政策。将预算项目类别划分为日常运转类、活动培训类、修购建设类、补贴补助类、事业发展类，同一类别中支出内容相近的项目整合为一个项目。将基本支出标准和成熟稳定的项目支出标准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作为编制预算的重要支撑。 二是科学编制和规范执行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持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编制公共服务、产业扶持、重点建设项目保障事项清单。严格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确定的支出、部门一般事业发展支出和其他支出的顺序安排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确需追加的通过单位既有预算调剂解决，但不得将已安排资金的重点项目调出“硬缺口”。 三是深化绩效管理与会监督。构建“预算编制测成本、绩效目标设成本、预算安排核成本、预算执行控成本、预算完成评成本、评价结束出标准”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调整的重要依据。扎实开展财政财会监督，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县财政局	各乡镇 县直各单位

试点任务	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县直责任单位
3.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一是推动隐债清零。积极配合申请市级全域无隐债试点，顶格争取置换债券额度，保障 2026 年完成隐债“清零”任务。未纳入预算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实施，严防新增隐债。 二是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协调完成债务征求债权人意见工作，将平台退出作为置换债券分配重点考虑因素，2026 年底前实现融资平台数量“清零”。督促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保障退出平台合理融资需求，防范资金链断裂风险，巩固市场化转型成果。 三是健全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加强审核新增专项债项目必要性、融资平衡方案，提高项目入库率，用好用足债务限额空间。推动专项债券“早发快用”。推进资产管理、收益归集工作。探索建立偿债备付金制度，防范兑付风险。	县财政局 (县国资委) 县发展改革委	县审计局 休宁金融监管支局 休宁城投集团 县直有关单位 有关乡镇